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苏 0281 民初 1993 号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

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工行江阴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具承兑汇票三张，出票人均为中南文化，收款人为中南重工，承兑人为工行江阴支行，每张承兑汇票的金额均为 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5 日，工行江阴支行为中南文化垫付款项合计 10,499,475 元。

公司未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 万元，期内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以本金 1,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125.75 个基点计算），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500 万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125.75 个基点再加收 50% 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125.75 个基点再加收 50% 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垫付款 10,499,475 元，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垫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 422,895 元；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